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在 2013 年度，我们（冯大安、萧伟强、田向阳）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冯大安，男，1947 年 12 月出生，工学学士。曾任海南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现任海南税务学会顾问、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兰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萧伟强，男，1954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北京首席合伙人、北方区首席合伙人。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

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田向阳，男，1971年8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曾任公安部公安报社消防周刊记者、公安部人民公安出版社总编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市宣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大安、萧伟强、田向阳应参加7次，亲自参加7次。

我们认真审阅各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出了赞成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冯大安	7	7	0	0	0
萧伟强	7	7	0	0	0
田向阳	7	7	0	0	0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大安、萧伟强、田向阳应参加3次，亲自参加3次。出席股东

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列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冯大安	3	3	0	0	0
萧伟强	3	3	0	0	0
田向阳	3	3	0	0	0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足够的会议所需资料，保证了我们享有知情权，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公司专门召开了公司相关领导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相互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关于房屋租赁，（2）关于保洁服务，（3）关于商业预付卡结算。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4、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联集团、华联股份共同以现金向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鑫创益公司”）投资170,139,157.26元（其中公司投资66,000,000.00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华联鑫创益公司33%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5、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6、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武汉中华路店的自有物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临江大道35号的房屋所有权面积14,575.2平方米及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6,812.71平方米）和合肥金寨路店的自有物业（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090号的房屋所有权面积20,279.82平方米及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6,665平方米）出售给华联股份，并与华联股份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还对公司 201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有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改选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选董事。2013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王忠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暂未选举新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为8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关于聘任高管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免去王忠华先生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于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实施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制度的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格，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用其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65,807,9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46,606,554.2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守“及时、公平”的原则，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配套指引等规定，公司由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统一组织，内控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认真组织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以“全面、合规、实效、简单”为内控体系建设目标，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总体成果形成四大手册：《公司内控管理手册》、《公司内控制度手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手册》和《公司内部审计手册》。其中，《公司内控制度手册》包含 30 项专业手册，共计 256 项制度。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肖伟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田向阳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内容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进行沟通与协商，多次召开专项会议，拟定工作计划，持续跟踪年审进展。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认真组织内控建设工作。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田向阳作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萧伟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和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有关制度，根据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独立作用。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负责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签名：冯大安、萧伟强、田向阳